证券简称：楚天高速　　证券代码：600035　　公告编号：2023-045

湖北楚天智能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3 年度第二、三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湖北楚天智能交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4 月收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以下简称“交易商协会”）出具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23〕SCP150 号），交易商协会决定接受公司人民币 24 亿元的超短期融资券注册，注册额度自通知书落款之日起 2 年内有效，可分期发行。

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9 日发行了 2023 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2023 年度第三期超短期融资券，现将发行情况公告如下：

发行要素			
债券名称	湖北楚天智能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	债券简称	23 楚天智能 SCP002
债券代码	012383319	期限	180 日
起息日	2023 年 8 月 30 日	兑付日	2024 年 2 月 26 日
计划发行总额	4.5 亿元	实际发行总额	4.5 亿元
发行利率	2.18%	发行价格	100 元/百元面值
申购情况			
合规申购家数	4	合规申购金额	1.15 亿元
最高申购价位	2.18	最低申购价位	2.00
有效申购家数	4	有效申购金额	1.15 亿元
簿记管理人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要素			
债券名称	湖北楚天智能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第三期超短期融资券期超短期融资券	债券简称	23 楚天智能 SCP003
债券代码	012383318	期限	180 日
起息日	2023 年 8 月 30 日	兑付日	2024 年 2 月 26 日
计划发行总额	4.5 亿元	实际发行总额	4.5 亿元
发行利率	2.18%	发行价格	100 元/百元面值
申购情况			
合规申购家数	4	合规申购金额	1.2 亿元
最高申购价位	2.18	最低申购价位	2.00
有效申购家数	4	有效申购金额	1.2 亿元
簿记管理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特此公告。

湖北楚天智能交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31 日

证券代码：688690　　证券简称：纳微科技　　公告编号：2023-053

苏州纳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加 2023 半年度制药及生物制品行业集体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线上交流时间：2023 年 9 月 7 日(星期四) 下午 13:00-15:00

会议召开方式：线上文字互动

视频和线上文字互动平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投资者可于 2023 年 9 月 6 日（星期三）16:00 前通过电话或投资者关系邮箱（ir@nanomicrotech.com）将需要了解和关注的问题提前提供给公司。公司将在文字互动环节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苏州纳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 2023 年 8 月 25 日发布公司 2023 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 2023 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发展理念，公司参与了由上交所主办的 2023 半年度制药及生物制品业绩行业集体业绩说明会，此次活动将采用线上文字互动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参与线上互动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线上文字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 2023 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方式

（一）会议线上交流时间：2023 年 9 月 7 日(星期四) 下午 13:00-15:00

（二）会议召开方式：线上文字互动

（三）视频和线上文字互动平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四）投资者可于 2023 年 9 月 6 日（星期三）16:00 前通过电话或投资者关系邮箱（ir@nanomicrotech.com）将需要了解和关注的问题提前提供给公司。公司将在文字互动环节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江必旺博士

总经理：牟一萍女士

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赵顺先生

独立董事：林东强教授

四、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证券事务部

电话：0512-62956018

邮箱：ir@nanomicrotech.com

五、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苏州纳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31 日

证券代码：603345　　证券简称：安井食品　　公告编号：临 2023-068

安井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现金管理受托方：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本次现金管理金额：人民币 15,000.00 万元
- 现金管理产品名称：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CSDVY202338029、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CSDVY202338030
- 现金管理期限：186 天、187 天
- 履行的审议程序：安井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22 日召开的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闲置自有资金分别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拟使用不超过 35 亿元人民币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拟使用不超过 25 亿元人民币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结构性存款等收益稳定、流动性较高的产品，使用期限为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已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一、本次现金管理概况

（一）现金管理目的

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情况下，合理利用暂时闲置资金进行投资理财，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和全体股东谋求较好的投资回报。

（二）资金来源

本次现金管理的资金来源系公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来源为：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福建安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419 号）核准后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5,674,555,941.76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税金额 39,981,864.58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5,634,574,077.18 元。截至 2022 年 2 月 22 日，上述募集资金已到位并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出具验资报告。

（三）本次现金管理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产品期限（天）	收益类型
中国银行福州市分行	银行理财产品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CSDVY202338029	7,500.00	1.40%~2.60%	53.51~99.37	186	保本浮动收益
中国银行福州市分行	银行理财产品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CSDVY202338030	7,500.00	1.39%~2.61%	53.41~100.29	187	保本浮动收益

（四）公司对现金管理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采取以下内部控制措施：

1、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公司财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财务部门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监事会对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经公司审慎评估，本次现金管理符合内部资金管理的要求。

二、本次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一）合同主要条款

本次公司全资子公司山东安井食品有限公司认购了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结构性存款产品人民币 15,000.0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产品代码	CSDVY202338029	CSDVY202338030
收益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	保本浮动收益
起息日	2023 年 8 月 31 日	2023 年 8 月 31 日
到期日	2024 年 3 月 4 日	2024 年 3 月 5 日
计息天数	186 天	187 天
认购金额	7,500.00 万元	7,500.00 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1.40%-2.60%	1.39%-2.61%

（二）使用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决策程序及情况说明

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22 日召开的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闲置自有资金分别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拟使用不超过 35 亿元人民币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拟使用不超过 25 亿元人民币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结构性存款等收益稳定、流动性较高的产品，使用期限为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已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本次现金管理经评估符合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使用要求，不影响募投项目日常运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受托方的情况

本次受托方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已上市金融机构，与本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6 月 30 日（未经审计）	2022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1,622,867.78	1,619,358.66
负债总额	384,625.01	429,457.8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213,369.48	1,167,928.35
项目	2023 年 1-6 月（未经审计）	2022 年 1-12 月（经审计）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581.85	140,722.55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为 482,261.69 万元，本次现金管理支付的金额为 15,000.00 万元，占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的 3.11%。本次现金管理对本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不会造成重大的影响。公司在确保不影响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于低风险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风险提示

本次现金管理产品属于保障本金的产品类型，但不排除该类投资收益受到市场剧烈波动、产品不成立、通货膨胀等风险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149,000.00	122,500.00	888.38	58,500.00
2	银行存款类产品	207,729.15	378,706.63	7,612.69	173,233.87
合计		356,729.15	501,206.63	8,501.07	231,733.87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376,211.35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32.21%	
最近 12 个月现金管理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7.72%	
目前已使用的额度				231,733.87	
尚未使用的额度				118,266.13	
总额度				350,000.00	

注：上表中“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376,211.35 万元为 2022 年 8 月 31 日的投入金额，未超过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 2022 年度现金管理总额度 40 亿元。2023 年 5 月 22 日，公司召开的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金管理相关议案，2023 年度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总额度降为 35 亿元。自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公告披露日止，公司单日最高投入金额均未超过总额度 35 亿元。

特此公告。

安井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 年 8 月 31 日

证券代码：603118　　证券简称：共进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3-041

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 2023 年 8 月 30 日（星期三）下午 14:00 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议案清单已于 2023 年 8 月 18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会议应到监事 3 名，实到监事 3 名。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武建楠先生主持，与会监事就各项议案进行了审议，表决通过以下事项：

1、审议通过《关于＜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公司《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内容与格式符合相关规定，报告内容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 2023 年半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半年度报告编制过程中，未发现相关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监事会同意《关于＜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所审议事项。

与会监事对该议案未提出反对意见或疑问。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详细内容见同日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的《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2、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投资暨签署增资协议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同意公司签署《上海芯物科技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书》，并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 15,000 万元人民币对上海芯物科技有限公司（国家智能传感器创新中心，以下简称“目标公司”）增资，其中 6,708.8608 万元计入目标公司注册资本，剩余金额计入资本公积，本次增资交割完成后，公司将持有目标公司 21.8340%的股权。

与会监事对该议案未提出反对意见或疑问。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详细内容见同日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的《关于对外投资暨签署增资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3-042）。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8 月 31 日

证券代码：603118　　证券简称：共进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3-042

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投资暨签署增资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标的名称：上海芯物科技有限公司（国家智能传感器创新中心，以下简称“芯物科技”或“目标公司”）
- 投资金额：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自有资金 15,000 万元人民币对芯物科技进行增资，增资完成后公司持有芯物科技 21.8340%股权。
- 相关风险提示：公司以自有资金投资芯物科技，虽已对相关技术、业务和市场进行了充分的分析，但本次投资的标的公司在运营过程中，因研发进度、市场环境、宏观政策等因素影响，经营发展存在不确定性，亦存在一定的投资风险。且本次交易尚需协议各方履行适当审批及工商变更程序，审批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本次对外投资内容

为强化公司传感器封测业务，聚焦传感器及汽车电子芯片封装测试领域，持续加强与国家智能传感器创新中心的合作力度，2023 年 8 月 30 日，公司与芯物科技、杭州探针芯物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杭州探针”）、上海嘉定工业区开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定开发”）、上海新微技术研发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微技术”）等 22 家公司（或企业、单位）签署了《上海芯物科技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书》，公司以自有资金 15,000 万元人民币对芯物科技增资，其中 6,708.8608 万元计入目标公司注册资本，剩余金额计入资本公积，本次增资交割完成后，公司将持有目标公司 21.8340%的股权。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30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暨签署增资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并签署增资协议，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办理相关事宜。根据《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该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上海芯物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4MA1GU9N400
住所	上海市嘉定区皇庆路 333 号 3 幢北楼 3 层
法定代表人	朱佳飙
注册资本	10,600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从事半导体技术、传感器技术、光电技术、计算机技术、物联网技术、电子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知识产权代理(除专利代理)、集成电路设计、测试、维护、设计、制作、代理各类广告、商务咨询、会务服务、展览展示服务、机械设备、机电设备的租赁(不得从事金融租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的销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经营期限	2017 年 9 月 13 日至 2047 年 9 月 12 日
成立日期	2017 年 9 月 13 日
股东	嘉定开发　28.30% 新微技术　18.87% 福建上润精密仪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润精密”)　7.55% 苏州晶方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晶方半导体”)7.55% 杭州士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士兰微电子”)　4.72% 其余 6 家股东　33.01%
关联关系	芯物科技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与第三方也不存在其他影响公司利益的安排，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其他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关系。
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单位：元)	主要财务指标　2023 年 6 月 30 日(未经审计)　2022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413,014,898.48　488,534,844.27 负债总额　484,874,192.68　528,857,019.80 所有者权益　−71,859,294.20　−40,322,175.53 主要财务指标　2023 年 1—6 月(未经审计)　2022 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9,772,505.37　33,256,518.46 利润总额　−31,537,118.67　−72,791,446.59 净利润　−31,537,118.67　−72,791,446.59

（二）本次增资前后标的公司股权结构对比

本次增资前，目标公司注册资本 10,600 万元，本轮投资交割后，公司注册资本为 30,726.5826 万元人民币。

1、本次增资前，目标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上海嘉定工业区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	28.30%
2	上海新微技术研发中心有限公司	2,000.00	18.87%
3	苏州晶方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00.00	7.55%
4	福建上润精密仪器有限公司	800.00	7.55%
5	杭州士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500.00	4.72%
6	其余 6 家股东	3,500.00	33.01%
	合计	10,600.00	100.00%

2、本次增资交割完成后，目标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6,708.8608	21.8340%
2	杭州探针芯物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708.8608	21.8340%
3	上海嘉定工业区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3,000	9.7635%
4	上海新微技术研发中心有限公司	2,000	6.5090%
5	福建上润精密仪器有限公司	2141.7722	6.9704%
6	苏州晶方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00	2.6036%
7	杭州士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500	1.6273%
8	瑞声声学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447.2574	1.4556%
9	其余 13 家股东	8,419.8314	27.4026%
	合计	30,726.5826	100.00%

三、投资协议主要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杭州探针

公司名称	杭州探针芯物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5MACNWT7H7B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丽水路 101 号一楼 161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探针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3,100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2023 年 6 月 28 日至 2043 年 6 月 27 日
成立日期	2023 年 6 月 28 日
股东	上海骐水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96.77% 上海探针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23%
关联关系	杭州探针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与第三方也不存在其他影响公司利益的安排，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其他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关系。

（二）嘉定开发

公司名称	上海嘉定工业区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133605732L
住所	上海市嘉定区汇源路 200 号 417 室
法定代表人	雷文龙
注册资本	47,850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园区管理服务；物业管理；市政设施管理；企业管理；工程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1992 年 8 月 13 日至无固定期限
成立日期	1992 年 8 月 13 日
股东	上海市嘉定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股 100%
关联关系	嘉定开发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与第三方也不存在其他影响公司利益的安排，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其他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关系。

（三）新微技术

公司名称	上海新微技术研发中心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4067803422B
住所	上海市嘉定区菊园新区胜竹路 1399 号 2 幢 9 层 930 室
法定代表人	谢晓明
注册资本	50,000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从事半导体技术、传感器技术、光电技术、计算机技术、物联网技术、电子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知识产权代理(除专利代理)、集成电路设计、测试、维护、设计、制作、代理各类广告、商务咨询、会务服务、展览展示服务、机械设备、机电设备租赁(以上不得从事金融租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的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2013 年 5 月 8 日至 2053 年 5 月 7 日
成立日期	2013 年 5 月 8 日
股东	上海联和投资有限公司　80% 上海新微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10% 上海汇嘉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7% 上海菊园物联网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3%
关联关系	新微技术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与第三方也不存在其他影响公司利益的安排，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其他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关系。

（四）上润精密

公司名称	福建上润精密仪器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105746350429R
住所	福州马尾区兴业西路 16 号(自贸试验区内)
法定代表人	黄训松
注册资本	81,371.41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港澳台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现场总线控制系统、新型传感器及现场测量仪表制造，生产智能型工业自动化仪表、管阀件、物联网系统、分析仪器、计时仪器、新型显示器件、无功功率自动补偿装置及谐波治理装置、高低压成套设备、电力仪表、电力设备的制造，精密注塑及精密机械加工；提供油气管道实时检测监控、地下管线探测、管线防腐检测、检漏等服务；承接电子自动化系统集成设计、计算机系统集成设计、安防工程及网络综合布线、机电工程及电子工程施工；医疗、外科及兽医用器械制造；其他未列明的医疗设备及器械制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2003 年 1 月 13 日至无固定期限
成立日期	2003 年 1 月 13 日
股东	上润高精密自动化有限公司(香港)持股 100%
关联关系	上润精密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与第三方也不存在其他影响公司利益的安排，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其他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关系。

（五）晶方半导体

公司名称	苏州晶方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000774676530T
住所	苏州工业园区汀兰巷 29 号
法定代表人	王蔚
注册资本	65,321.2346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外商投资、上市)
经营范围	研发、生产、制造、封装和测试集成电路产品，销售本公司所生产的产品并提供相关的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2005 年 6 月 10 日至无固定期限
成立日期	2005 年 6 月 10 日
股东	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9.67% 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2.98% 其他股东　77.35%
关联关系	晶方半导体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与第三方也不存在其他影响公司利益的安排，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其他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关系。

（六）士兰微电子

公司名称	杭州士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253933976Q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黄姑山路 4 号
法定代表人	陈向东
注册资本	141,607.1845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经营范围	电子元器件、电子零部件及其他电子产品设计、制造、销售，经营进出口业务(范围详见外经贸部批文)
经营期限	1997 年 9 月 25 日至无固定期限
成立日期	1997 年 9 月 25 日
股东	杭州士兰控股有限公司　36.26% 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5.82%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2.71% 其他股东　55.21%
关联关系	士兰微电子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与第三方也不存在其他影响公司利益的安排，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其他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关系。

（七）瑞声声学

公司名称	瑞声声学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55683997C
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南区粤兴三道 6 号南京大学产学研基地 A 座 6 楼(办公)
法定代表人	狄建林
注册资本	14,158 万美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外国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研发、设计、经营微机电系统(MEMS)传感器、集成电路、半导体类产品及与上述产品相关软件的开发、销售，新型电子元器件(片式元器件、电声器件、新型机电元件)，精密模具，精密五金件，精密注塑件，精密工装夹具(不含国家限制类经营项目)；自有机械设备租赁。 许可经营项目是：生产微机电系统(MEMS)传感器、集成电路、半导体类产品，新型电子元器件(片式元器件、电声器件、新型机电元件)，精密模具，精密五金件，精密注塑件，精密工装夹具(不含国家限制类经营项目)；普通货运。
经营期限	2004 年 1 月 12 日至 2024 年 1 月 12 日
成立日期	2004 年 1 月 12 日
股东	瑞声科技(香港)有限公司持股 100%
关联关系	瑞声声学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与第三方也不存在其他影响公司利益的安排，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其他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关系。

四、《增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公司、杭州探针、上润精密（针对其根据本协议认缴的公司新增的注册资本人民币 1,341.7722 万元而言）、瑞声声学等十一家公司（或企业、单位），合称“投资方”或“投资人”

乙方：嘉定开发、新微技术、晶方半导体、士兰微电子等十家公司（或企业、单位），与上润精密（针对其于本次增资前持有的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 800 万元而言）合称“原股东”

丙方（目标公司）：芯物科技

（一）增资扩股

1.1 目标公司以投前估值人民币 23,700 万元进行本次增资，目标公司每一元注册资本增资价格为人民币 2.2358 元。

1.2 投资方同意共计以人民币 45,000.00 万元（“增资价款”）认缴目标公司本次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20,126.5826 万元。其中人民币 20,126.5826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人民币 24,873.4174 万元计入目标公司资本公积。

1.2.1 公司同意以人民币 15,000 万元认缴目标公司新增的注册资本人民币 6,708.8608 万元。其中人民币 6,708.8608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剩余金额计入目标公司资本公积。

1.3 出资期限

1.3.1 各方同意，各投资方应在下列先决条件全部满足(或由投资方书面豁免)之日且接到公司通知后十个工作日内向公司缴付本协议约定的增资价款：

（1）本次增资的交易文件已经过相关各方充分的协商和批准并已得到适当签署，在形式和内容上应与本协议的约定保持一致并经本轮投资方认可。各方在本协议所做的陈述与保证持续真实、完整、准确且没有重大遗漏。

（2）截至交割日，目标公司不存在任何具有重大不利影响的变化或会导致重大不利变化的事件发生，包括但不限于能够限制、禁止或取消本轮投资方向目标公司增资的法律、法规、法院或有关政府主管部门的判决、裁决、裁定或禁令，也不存在任何对目标公司或投资方向目标公司增资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悬而未决的诉讼、仲裁、判决、裁决、裁定或禁令。

1.3.2 自交割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目标公司应向投资方交付以下文件：（1）目标公司的股东名册及章程。其上应体现本次增资后公司股权结构，以及投资方根据本协议认缴的注册资本金额，并应加盖目标公司印章；以及（2）出资证明书，该出资证明书应载明下列事项：公司名称、成立日期、注册资本、认缴的出资额、实缴的出资额、出资日期、出具日期；出资证明书应由目标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并加盖目标公司印章。

1.3.3 目标公司保证将本次增资价款用于目标公司主营业务发展，不得由目标公司或其原股东占用、使用，也不由目标公司或其原股东的关联方占用、使用，不得借贷给第三方使用或为第三方提供担保，不得用于投资或持有股票等金融性资产。

1.3.4 自交割日起，各投资方即成为目标公司的合法股东。自交割日起，目标公司各股东将按照届时公司股东间的实缴出资比例享有股东权利并承担股东义务。

（二）原股东的陈述与保证

2.1 原股东向投资方保证以下各项陈述与保证截至本协议签署日及交割日均为真实、准确和无误导，也未遗漏说明任何必要的重大事实：

2.1.1 其具备公司法规定的股东资格；

2.1.2 其签署并履行本协议：(a)在其公司（或企业、单位）的权力和营业范围之中；(b)已采取必要的公司（或企业、单位）行为并取得适当的批准；(c)不违反对其有约束力或有影响的法律或合同的限制；

2.1.3 其具有相应的民事行为能力和适当授权签署交易文件，交易文件生效后即对其构成有效、合法且具有法律拘束力的义务；

2.1.4 采取一切合理必要的行动，协助公司完成本协议下所有审批及变更登记手续且公司原股东（除福建上润精密仪器有限公司外）已经就本次增资放弃优先认购权。

2.2 上海嘉定工业区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同意，其将负责本次增资引起的股权变动涉及的出具资产评估报告及评估结果在其国资监管机构进行备案的事宜（“国资备案”），并促使该等事项尽快完成。其他方应当就国资备案提供必要的协助。

（三）投资方的陈述与保证

3.1 投资方分别陈述与保证如下：

3.1.1 其是按照中国法律注册并合法存续的企业，具备中国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

3.1.2 其签署并履行本协议：(a)在其公司（或企业、单位）权力和营业范围之中；(b)已采取必要的公司（或企业、单位）行为(包括但不限于为履行本协议项下的出资义务筹集足额的公司资本)并取得适当的批准；(c)不违反对其有约束力或有影响的法律或合同的规定或限制；

3.1.3 本协议生效后即对投资方构成有效、合法且具有法律拘束力的义务。

3.2 投资方分别承诺：

3.2.1 投资方为根据其注册地法律合法设立的公司或合伙企业(如适用)，根据中国法律具备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签署本协议以及其作为一方的其他交易文件和履行交易文件下的义务。

3.2.2 投资方签署本协议已取得所需的一切的授权、许可和批准(包括但不限于内部授权)。投资方能够合法订立本协议、其作为一方的其他交易文件及履行其在交易文件项下的义务。投资方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及责任合法、有效且可被强制执行。

3.2.3 投资方签署、交付和履行本协议、其作为一方的其他交易文件及交易文件项下的权利义务，不会违反中国法律及其他适用的法律；不会违反投资方的章程或其他组织文件；不会违反对投资方有约束力或适用的法院判决、裁定、仲裁庭裁决、行政决定、命令；不会违反投资方为